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5 家分所。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83 人、注册会计师 823 人。

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服务的客户遍及电信、金融、保险、证券、石化、石油、钢铁、有色金属、陶瓷、外贸、纺织、物产、电力、电子、电气、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领域。

2023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中兴财光华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业务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要素。中兴财光华实施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监控和整改程序，以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作出改进。

中兴财光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中兴财光华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中兴财光华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划分业务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内逐级复核的基础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需要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中兴财光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问题。

（二）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中兴财光华为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兴财光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还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相关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的汇报。

4. 2024 年 4 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以线下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